

项目编号：SHXM-00-20230223-1132

镇政府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4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上海彭浦农工商实业总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30223-1132**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镇政府办公用房租赁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本次采购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每年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同，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为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每年度合同有效期终止前 2 个月，由采购人对成交人进行服务质量年度考评，考评依据合同、服务承诺和国家相关规定，考核通过的则可续签第二年合同，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的（增加费用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进行政府采购），年度预算费用 570 万元。（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必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完成登记（网址：www.zfcg.sh.gov.cn），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
- 3、有年检合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须具有用于租赁本项目的有效房屋产权证明；
-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 1、 时间：**2023-02-27 至 2023-03-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3-03-07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3、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3-03-07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人民政府

地 址：灵石路 725 号

联 系 人：房老师

联系方式：021-56659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联 系 人：何英俊

联系方式：021-52137001-30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否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允许，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答疑会	☐ 是，时间：*****、地址：***** ☒ 否
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网上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 2.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须装订成册、密封提交。 3.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03-07 09:30:00 （北京时间）
8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www.zfcg.sh.gov.cn ）
9	谈判时间、地点	谈判时间： 2023-03-07 09:30:00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注：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0	单一来源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单一来源保证金金额：*****元整，相关事项如下： 1. 单一来源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供应商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交纳单一来源保证金。 3. 提交方式：转账、汇款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

		非现金方式。（注：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转账、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静安支行 账号：31001508300050004704 5.请供应商在转账、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名称及项目编号、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	履约保证金	☐ 是，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否
12	采购结果公告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3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15	代理费用	☐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代理服务费 51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16	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中心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中心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三）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1.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二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 资信文件：

- （1）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社会组织的，则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9）提供自采购邀请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谈判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B、商务文件：

- （1）供应商情况介绍；
- （2）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

(4)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 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2) 项目服务方案；

(3)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4) 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供应商报价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4.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采购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5. 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6.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7.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8.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四)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供应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 网银、转账、保函、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采购中心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采购中心服务台开收据。

3.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 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4. 保证金不计息。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其他严重扰乱单一来源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响应文件应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七)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采购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 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单一来源保证金的；

2、全权代表未到谈判现场参与谈判的；

3、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4、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8、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委托省财政厅采监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 1、开标会由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 3、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 4、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协商程序

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中心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商帐户。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镇政府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年度金额：570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续约期限：24 个月。本次招标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每年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同，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为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每年度合同有效期终止前 2 个月，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年度考评，考评依据合同、服务承诺和国家相关规定，考核通过的则可续签第二年合同，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的（增加费用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进行政府采购。

二、项目背景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政府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接受镇党委领导，执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加强镇级财政监督、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支工作，做好公共财政预算管理；做好统计、审计、人力资源和档案管理工作。

3、做好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鼓励指导各类经济的发展，积极推进企业改制，促进全镇经济的发展。

4、制定和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公用、市政设施配套、水利建设、土地的使用、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协助配合市、区重点工程建设；开展民防工作。

5、组织开展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社区教育、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社区卫生、计划生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科普、公共体育和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等工作。

6、组织、指导、帮助居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开展自治工作、协助公共事务，支持居民、驻区单位和各类组织等参与基层自治。

7、支持帮助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归侨、侨眷和少数民族等

居民群众维护合法权益。

8、组织实施镇域内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统筹开展城市管理、人口管理、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工作。

9、组织实施镇域内公共安全管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消防管理、应急抢险、防灾减灾、突发事件应对、治安保卫、信访处理、维护社会稳定、人民调解、社区戒毒等工作，协助开展扫黄打非、社区矫正工作。

10、开展拥军优属，推进国防动员和兵役工作。

11、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区公共服务，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

12、对政府职能部门在辖区内开展的管理、服务、执法等工作，组织监督评议工作。

13、向区人民政府反映居民、驻区单位和基层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14、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彭浦镇人民政府下设党政办公室、社区党建办公室、党群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等部门。

三、 场地要求:

1. 地理位置：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区域内
2. 建筑面积：约 4500m²。
3. 基本用途：

办公场地需满足彭浦镇人民政府履行行政职能、日常办公、会议会务、就餐停车等配套功能需要。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按季度支付	
2		
3		
4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 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社会组织的，则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性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9) 提供自采购邀请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谈判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B、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
- (4)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编号为 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备注：须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8:

谈判响应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周期	备注
		一年	附明细报价
合计			

注: 投标报价精确到 “元”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服务方案；
- (3)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 (4) 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